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负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要求及时登记和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

情况进行监督。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条 本行各有关部门、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负责人（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人”）应当依据本制度，做好其职责范围内所管控的具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入档等事宜，并在该等内幕信息首次依法公开披露前及时报送至董事会办公室。上述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其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所规定的，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生产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

（二）本行的重大投资行为，本行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资产总额 30%，或者本行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三）本行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

影响;

(四) 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五) 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七) 本行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本行的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本行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本行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本行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本行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本行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三) 本行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十四) 本行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 本行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六) 本行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十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可能会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情形或事件。

第五条 尚未公开是指本行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本行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重要”的金额判定标准依照相关监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行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对相关事项的“重大”“重要”原则进行判定。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本行需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本行及本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四）由于所任本行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而知悉内幕信息的相关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五）持有本行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行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行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九）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介机构有关人员；

（十）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本行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十一）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或其他依法从本行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十二）由于与上述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知悉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第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或者筹划过程中，本行需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附件1），及时记录本行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需进行确认。

本行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需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本行的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类型以及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需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本行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向本行提

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需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并于3个工作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本行需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信息。

本行披露重大事项前，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本行需向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总行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需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相关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

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需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上述主体需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本行，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需按照本制度的要求进行填写，并由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确认。

本行需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并做好本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汇总。

第十四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本行内幕信息的，需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

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本行需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五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需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本行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第十六条 本行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需向证券交易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重大资产重组；
-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七条 本行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本行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需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本行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若相关人员拒不签名确认的,内幕信息管理责任人应在备忘录上通过备注形式予以记录。

第十八条 本行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于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是指首次披露筹划重组、披露重组预案或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孰早时点。

本行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期间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终止重组的,或者首次披露重组事项未披露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预估值、拟定价等重要要素的,应当于披露重组方案重大变化或披露重要要素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首次披露重组事项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本行需根据证券交易所要求更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九条 本行需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证券交易所。本行需视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中的相关内容。

第二十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

范围、填报的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等，可根据证券交易所的具体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

第五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本行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第二十二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需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除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必须报送之外，本行原则上不得向股东、政府有关部门等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公开的内幕信息。

第二十四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需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五条 总行各部门、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证券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外报送内幕信息的，需将报送的单位及其相关人员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提醒特定外部信息使用人限定使用范围、保守相关秘

密、做好登记工作，告知其禁止内幕交易，并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必要时需与其签订保密协议、向其出具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

第六章 罚则

第二十六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给本行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本行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监管机构处罚不影响本行对其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本行应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需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报送证券交易所和本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将有关情况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本行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本行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制度的规定，擅自泄露信息，本

行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行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援引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文件或其它规章制度发生变动的，原则上应按变动后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附件：1.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2.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 1: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表

声明：本表中所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内幕信息事项 | | | | | | | | | | | | | |
|--------------|--------------------|-----------------------|---------------|------|------|--------|----------|----------|----------|--------|----------|------|-----|
| 内幕信息首次公告披露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自然人填写姓名) | 内幕信息知情人企业代码/自然人身份证件号码 | 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与本行的关系 |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 内幕信息内容 |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 登记时间 | 登记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内幕信息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登记。对于因履行工作职责而长期掌握多项内幕信息的知情人（例如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会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等），可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填报一次。
2. “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3. “知悉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本行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附件 2: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 | | |
|----------------------|--|-----------|--------|
| 证券简称 | 兰州银行 | 证券代码(A 股) | 001227 |
| 重大事项名称 | | | |
|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 | | |
| 发生时间、地点 | | | |
| 参与人员姓名、所在部门/机构、职务/岗位 | | | |
| 筹划决策方式 | | | |
| 商议或决议内容 | | | |
| 参与人签名 | 本人保证所填报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注：1.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填写本备忘录；
- 2.重大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仅涉及一个重大事项，不同重大事项应分别记录；
- 3.填报重大事项所处阶段，包括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论证、商议筹划、接洽谈判、论证咨询、形成相关意向、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报批、决议、披露等环节；
- 4.填报发生时间，应填写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节点的时间；
- 5.填报筹划决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